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3月28日

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1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景丰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915	
交易代码	1609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0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44,952,652.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封闭期为3年,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合同存续期为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11-01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丰A	景丰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25	15002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71,466,856.00份	973,485,796.00份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封闭期为3年,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大成景丰"。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优势,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在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择和交易策略层面实施积极管理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组合风险和收益的最优配比。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基金,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基金和股票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鹏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dupeng@defund.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99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e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10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182,579.65	11,410,093.22
本期利润	-159,674,735.12	-5,946,767.5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92	-0.001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91%	-0.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10	-0.00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79,331,149.38	3,239,005,884.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9	0.99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3%	0.33%	3.79%	0.11%	0.04%	0.22%
过去六个月	-4.04%	0.35%	4.12%	0.10%	-8.16%	0.25%
过去一年	-4.91%	0.30%	5.33%	0.08%	-10.24%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0%	0.27%	3.68%	0.09%	-8.78%	0.1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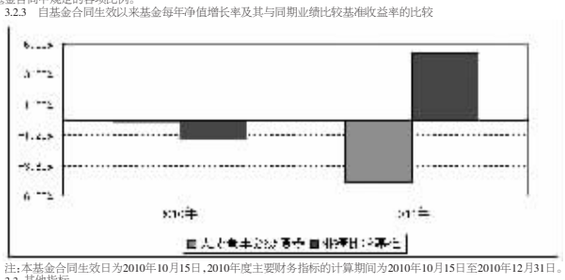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10月15日,201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0年10月15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
景丰A与景丰B基金份额配比	7:3
期末景丰A份额参考净值	1.049
期末景丰A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049
期末景丰B份额参考净值	0.716
期末景丰B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0.716
景丰A的约定目标年收益率	4.03%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1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景宏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只ETF及1只ETF联接基金;深证成长40ETF及大成深证成长40ETF联接基金、1只创新型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只QDII基金: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基金及19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尚前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0年10月15日	-	13年	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债券投资室主任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策略部经理。2002年加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3年6月至2009年5月曾任大成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8月6日开始担任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0月15日开始兼任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4月20日起同时兼任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负责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并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和《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以及不同时间窗内(同日内、5日内、10日内)同向、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并未发现异常差异。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根据各基金合同,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未有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其他基金。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全年CPI回比上涨5.4%,GDP增长率在9.2%左右,与过去10年相比,通胀与增长的组合显著变差,尤其在二三季度,GDP环比增长率很低,平均仅在8%附近,而CPI环比涨幅超过5%。二、三季度的情况引发市场对经济长期潜在增速下降的担心。此外,持续的房地产调控、地方融资平台可能的不良贷款问题以及欧债危机的恶化,使得中国"投资+出口"的增长模式受到挑战。为控制通胀,央行三次上调基准利率,并多次通过数量手段持续收紧流动性,全社会融资成本明显上升。

市场方面,2011年A股市场全年震荡下行,上证综指累计下跌21.7%,中小盘、创业板跌幅更大。中信标普转债指数下跌12.1%,从转债市场回报的因素分解来看,重创转债市场的不是平价的下跌,而是估值水平的大幅下移,供给事件是转债深幅调整的触发剂,期间债券基金遭遇赎回等引发的流动性问题起到推波助澜作用。虽然受货币政策影响,债券市场利率波动较大,但在四季度,随着通胀的回落、货币政策的微调,债券走出了仅次于2005和2008年的第三大债券牛市,中债综合指数全年回报达到5.33%。固债指数是所有中债分类指数中回报最高的,信用债在流动性较好的二季度和四季度表现均超越总指数,全年来看,高等级信用债的回报好于以城投和房地产为主的中低等级信用债。

基于本基金三年封闭、分级特点,我们采取绝对回报的管理思路,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基础上通过积极管理争取获得较高投资回报;其中债券类资产采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策略,权益类资产采用战术性资产配置策略。

在债券类资产方面,本基金在一季度选择性持有了shibor浮息含权债,在资金面偏紧的环境下,获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从二季度开始,本基金开始逐步减持浮息债,同时增加债券组合久期,三季度和四季度基金又增持了部分长久期国债和金融债。本基金在全年度都重点增持了信用利差相对较高、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的风险收益较优的信用债品种。全年来看,虽然债券市场全年波动较大,但本基金的债券类资产为组合提供了较好的收益。

可转债类资产中,我们认为转债市场经过一季度的调整后,整体估值有所下降,部分品种特别是银行类转债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一季度本基金选择部分大盘转债品种逐步进行了增持。在二季度权益市场波动时,本基金进一步提高了可转债尤其是大盘转债的配置,三季度可转债市场的大幅调整使得基金净值损失较大,波动性也明显放大。考虑到部分可转债估值已位于历史最低点,本基金在四季度继续增持。

在权益类资产方面,在充分考虑宏观经济、企业利润、市场估值、相关资产风险调整后收益率比较等因素基础上,本基金在一季度增持了部分股票,个股选择以具有确定性增长的优质公司为主,同时采取组合分散化策略,虽然本基金从二季度开始逐步减持股票资产,但相对较高的股票比例,使得组合承受了一定的损失,并增加了波动性

虽然本基金力图采用绝对回报的管理思路来进行管理,但在可转债和权益类资产相对较高的风险暴露使得组合承受了较大的损失,也增加了波动性,使得组合业绩低于基准。未来我们需要提高并加强短期资产配置能力并采用适当的组合管理策略包括止赢止损策略来控制净值波动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4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33%,低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2年,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仍面临复杂的格局,不确定性因素多,政策相机而动,总体来讲政策对"稳"的诉求较高。通胀回落为政策提供回旋空间,但对资产价格泡沫和通胀反复的担忧,仍限制货币政策全面放松。考虑到外部流动性的减弱,央行需要持续下调准备金、放松内部流动性以提高货币增速,但准备金率的下调能否转化为实体经济流动性的明显增强,还需要进一步观察。因此,我们认为银行间市场流动性的改善和信用债收益率曲线的陡峭化下移可能是2012年诸多不确定性中相对确定的情景;对中低等级信用债而言,货币紧缩的结束并不意味着信用基本面的改善,2012年市场对流动性以及信用风险的溢价要求更高,而且对信用事件更为敏感,中低信用等级在短期内难言趋势性机会。长久期利率品种短期下行风险较小,但资本利得空间有限。可转债目前估值合理,风险可控,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预计权益类市场波动仍然较大。

考虑到利率类债券资产、信用类债券资产、新股投资、可转换债券和权益类资产的收益预期和风险特征,我们结合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要求和封闭分级的产品特点进行组合管理。在组合管理过程中,我们始终把信用风险管理放在首要位置,坚持"严格入库、风险分散、动态调整"的信用风险管理理念,信用组合基本以高质量信用债为主,严格控制信用风险。

我们非常感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将按照本基金合同和风险收益特征的要求,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积极进行资产配置,适时调整组合结构,研究新的投资品种和挖掘投资机会,力争获得与基金风险特征一致的稳定收益回报给投资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委托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和委托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在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1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588,053.32	78,807,668.05
结算备付金	9,592,542.21	2,812,828.98
存出保证金	20,780.2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78,871,708.83	2,494,703,971.04
其中:股票投资	174,459,355.33	394,470,096.5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804,412,353.50	2,100,233,874.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04,001,656.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64,976.76	-
应收利息	69,892,336.31	19,339,849.0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075,930,397.72	3,299,665,97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2,098,206.65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4.50	57,503,907.39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29,384.73	1,924,861.68
应付托管费	522,681.36	549,960.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98,468.80	448,745.12
应交税费	832,337.20	139,014.00
应付利息	716,115.10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2,000.00	93,600.00
负债合计	996,599,248.34	60,660,088.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244,952,652.00	3,244,952,652.00
未分配利润	-165,621,502.62	-5,946,767.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9,331,149.38	3,239,005,88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75,930,397.72	3,299,665,973.16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49元,基金份额总额3,244,952,652.00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2,271,466,856.00份;B类基金份额总额973,485,796.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0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04,781,480.73	949,203.13
1.利息收入	109,799,870.18	15,208,252.6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2,101.46	7,456,037.09
债券利息收入	106,631,224.41	6,054,703.5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26,544.31	1,697,512.0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1,089,195.44	3,046,558.8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3,281,832.46	3,243,065.2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512,902.48	-196,506.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705,539.5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492,155.47	-17,356,860.7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51,252.35
减:二、费用	54,893,254.39	6,895,970.63
1.管理人报酬	22,118,917.85	4,784,337.99
2.托管费	6,319,690.87	1,366,953.7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965,222.64	601,650.33
5.利息支出	24,950,830.37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950,830.37	-
6.其他费用	538,592.66	143,028.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674,735.12	-5,946,767.5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674,735.12	-5,946,767.50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0年10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44,952,652.00	-5,946,767.50	3,239,005,884.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9,674,735.12	-159,674,735.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44,952,652.00	-165,621,502.62	3,079,331,149.3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0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44,952,652.00	-	3,244,952,652.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946,767.50	-5,946,767.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44,952,652.00	-5,946,767.50	3,239,005,884.50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0年10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颖 刘彩晖 范瑛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2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1. 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11月6日作出对广东证券取消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3.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3.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度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0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99,503,218.46	17.91%	-	-

7.4.3.1.2 权证交易

无。

7.4.3.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度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80,847.12	17.54%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0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	-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3.2 关联方报酬

7.4.3.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度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0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118,917.85	4,784,337.9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68,196.60	129,109.7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 /当年天数。

7.4.3.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度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0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319,690.87	1,366,953.7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当年天数。

7.4.3.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1年度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	10,078,999.04	-	-	410,000,000.00	401,988.70
光大证券	20,509,030.41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0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7.4.3.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3.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景丰A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景丰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15,404,289.00	1.58%

7.4.3.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度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0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3,588,053.32	652,204.87	78,807,668.05	7,444,995.8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3.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1年度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张)	总金额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0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	总金额
光大证券	002521	齐峰股份	公开发行	500	20,750.00
光大证券	002516	江苏旷达	公开发行	500	10,050.00

7.4.3.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4 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4.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4.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2787	11赣铁债	2011年10月11日	2012年1月9日	新债认购	100.00	100.00	5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7.4.4.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4.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4.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431,898,392.15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80058	10鄂国资债	120104	97.03	500,000	48,515,000.00
1080161	10云城投债	120105	97.33	700,000	68,131,000.00
1180006	11粤广业债	120105	100.67	500,000	50,335,000.00
1180077	11潍东方债	120105	97.82	500,000	48,910,000.00
1180132	11厦门象屿债	120105	96.20	300,000	28,860,000.00
1180083	11汉江水电债	120105	98.61	200,000	19,722,000.00
1180053	11宝城投债	120109	98.15	700,000	68,705,000.00
088015	08甬交投债	120109	100.89	500,000	50,445,000.00
1180093	11丰国资债	120109	100.64	300,000	30,192,000.00
1080053	10首旅债	120109	98.28	300,000	29,484,000.00
合计				4,500,000	443,299,000.00

7.4.4.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560,199,814.50元,于2012年1月4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4,459,355.33	4.28
	其中:股票	174,459,355.33	4.28
2	固定收益投资	3,804,412,353.50	93.34
	其中:债券	3,804,412,353.50	93.34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180,595.53